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3.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按照下列条件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

1)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场地是指为本工程建设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征用的施工场地）发生的施工机器、设备的损失；

2) 保险人对于任何领有行驶牌照的公路车辆或船舶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在使用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倾覆、火灾、爆炸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本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冷却剂或其它液体冻结、润滑剂有缺陷或机油、冷却剂缺乏等机器设备内在原因所致的损失除外；

4) 在被保险人必须将所有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放置于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以上的地点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对因洪水造成的施工机器、设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冻灾、测试、维修、酒后或无有效证件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总保险金额：\_\_\_\_\_

年费率：\_\_\_\_\_%

保险期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附加保险费：\_\_\_\_\_。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

累计赔偿限额：\_\_\_\_\_；